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湛坡卫(2019)40号

关于调整2019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卫计办, 区直及南油计生办: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修正)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依照区统计局公布的坡头区上年度城乡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686元, 其中: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007元,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5910元, 对2019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 现将2019年度重新测算确定的标准和细化标准通知如下, 从2018年4月25日起执行。

- 附件: 1、2019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统计表;
2、坡头区统计局证明材料。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4月25日



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4月25日印发

湛江市坡头区2019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统计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局长：周国贤

计征基数及征收标准 单位	2018年坡头区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其中：①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②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9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元)			
		超生一个子女	符合政策再生育一胎子女，生育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子女
		3倍	2%	2倍	6倍
城镇居民	30007	90021	600	60014	180042
农村居民	15910	47730	318	31820	95460

备注：1、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夫妻一方的计征基数,夫妻双方应分别计征。

2、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数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计征。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统计局

证 明

2018年坡头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686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007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910元。

特此证明。

